

##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民权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民权县教育体育局民权实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民权实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商丘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555.995101万元<sup>1</sup>,资产总额为256.23707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<sup>1</sup>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商丘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崔东梅